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佈的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告(「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告亦為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99條刊發的通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045元(稅前)(等於港幣0.0511元，採納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6港元)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i)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及(ii)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

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港幣支付予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股權登記日」) 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了有關中國居民企業認定的正式通知並對執行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代扣所得稅提供了指引。本公司進行了評估且認為符合其中國居民企業的定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預提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時，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所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零九年建議末期股息，除稅後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為港幣0.046元。至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二零零九年建議末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重要提示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果任何投資者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

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